**关于开展2020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1年第04号】

各学部、院系：

 现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开展2020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评选工作，同时结合以往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暂行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学部、院系参照落实，保质保量完成初审和报送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**2018-2020级**全日制在籍在册本科生。

**二、评选等级和金额**

一等奖励性助学金: 1000元/人,平均分在前20%（含20%）；

二等奖励性助学金: 800元/人，平均分在20%之后至40%之前（含40%）；

三等奖励性助学金: 600元/人，平均分在40%之后至60%之前（含60%）；

四等奖励性助学金: 400元/人，平均分在60%之后至80%之前（含80%）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 请各单位将学生2020年秋季学期所有考试成绩（非百分制考查科目、辅修科目及双学位科目除外）取平均值由高至低进行排名。如出现不及格科目，则直接扣减该名额，不可从下一等级排名中递补（评选细则详见附件1）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**

 初评名单须在院系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请各单位于**4月6日上午10点前**将纸质版《2020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（页数较多的盖骑缝章）后，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学16楼南侧137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汇总表报送至邮箱**xszz@bnu.edu.cn**，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张白玉

联系电话：58807801

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21年3月17日